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
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
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组问询函意见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根据贵部《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 4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监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问题 4、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委托制种中发放亲本、收储入库等流程的会计处理方式。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根据标的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、年度生产种子结账协议，标的公司在委托制种、收储入库等环节的会计处理如下：

（1）向制种商发出亲本时，发出的亲本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，会计处理如下：

借：发出商品

贷：库存商品

（2）制种商制种完毕，标的公司将收回的商品种按照暂估价格收回入库，会计处理如下：

借：库存商品

贷：预付账款/应付账款

(3) 制种结算时根据质量检验结果与制种商进行结算，制种商实际已使用的亲本作为销售处理，未使用的亲本由制种商退回标的公司，或暂存在制种商处。亲本销售价格由双方约定，并通过种子结账协议达成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：

①制种商已使用的亲本做销售处理：

借：应收账款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

贷：发出商品

②剩余亲本如退回公司：

借：库存商品

贷：发出商品

结论：经对公司业务流程的了解、核查委托生产合同、年度生产种子结账协议，并结合对制种商的访谈等程序，我们认为：在制种环节亲本发出时因亲本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未转移，作为发出商品核算；在结算后，根据结账协议，已发出亲本的风险报酬及所有权已转移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。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合理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晖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亚楠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